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4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崙伍

江宏立

被告 翁秀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90元，及其中22,215元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各特約商店消費，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被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而被告未依約清償消費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7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9 書記官 張彩霞